# 通 知

114 年 8 月 18 日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必選修(含通識課程)學分抵免申請作業，敬請各系(所、碩士學位學程)協助公告及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 辦理日期/對象：

(一)新生及轉學生：**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至 114 年 9 月 5 日(五)。**

(二)境外學生：**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**

三、 申請作業流程

(一)學分抵免系統路徑：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，點選「**系必選修(含通識課程)學分抵免**」。

(二)登入系統後，請於申請書填寫擬抵免課程等相關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、課綱)供抵免審核用途。

(三)申請表送交程序：申請書列印>送開課單位審核>送教務處檢核登錄。

(四)請妥善保留影本。

四、 本案學分抵免問題，請洽所屬系所或開課單位。

五、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問題請逕洽師培中心。

六、 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註冊組網頁(教務處/註冊組/申辦作業/成績相關/課程抵免操作說明)；如仍有問題，請洽各學院教務窗口：

博愛校區：教育學院(不含評鑑所)--分機 1122；

人文藝術學院(不含舞蹈系)--分機 1112；

理學院/教育學院(評鑑所)--分機 1123；

天母校區：體育學院(球類系、陸上系、水上系、技擊系、動藝系、競技所)/人文藝術學院(舞蹈系)--分機 7504；

市政管理學院/體育學院(休管系、運健系、運科所、運教所、運器所、轉銜學位學程)--分機 7515。

敬致各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、學生

教務處敬上